##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下午1:30 在公司科研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200 万股股份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依据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和新章程备案的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经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 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决定在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建设银行自贡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开设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前面第一、二个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资金,第三个用于存放超募资金),并同意将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待前述监管协议签订后另行公告。

投票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项目选址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包括水冷壁车间、蛇形管车间、备 料车间和集中油包车间等生产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科技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华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该项目。

锅炉及相关压力容器均属于特种设备,具有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 要求,其生产需要取得国家质检总局不同级别的行政许可,并且持有相应级别生 产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才能够生产该级别的锅炉及压力容器。

如成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需要重新申请以上资质才能独立开展业务,不利于尽快产生效益,公司决定改为成立"华西能源龙泉工程分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投向、投资总额等均不作改变。

上述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票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12 月 22 日上午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技术营销中心与特种锅炉研制基地项目"由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改为设立分公司实施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草案)	修订后章程
版本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业监
	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675]号文批
	[]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	4200万股,于 2011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
	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券交易所上市。
	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00 万元。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700 万股,全部为普通
	为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	股。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认购了11,000万股,
	购了 11,000 万股, 其中, 西藏金	其中,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
	信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铁二局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8,200,000股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8,200,000股	为国有法人股; 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
	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经中国证券	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	通股 4200 万股。
	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	

